

拔牙、治療牙疾等牙科醫師全部執行的業務。

衛生署在民國 64 年公佈施行醫師法，在此之前，另外曾公布「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」。依據此法，民國 61 年 10 月 1 日前取得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會員証者，政府認定為牙模技術員。問題存在於所謂牙模承造業工會，任何人不限條件，只要繳年費即可加入為會員，結果多數人前往登記，我的記憶裡，台大醫院的職員就有二人登記。

衛生署施行此法之目的在以法確立牙模技工之工作權限，可是這辦法卻被牙模工人利用了。這一群人獲得了衛生署發給執照後，紛紛開業做起牙科醫師同樣的業務了，醫師法施行後，開始時有牙科密醫的檢舉、治安當局的取締，如此一來，違規行醫的牙模承造業工會也想了對策，這對策就是以牙模承造業工會為名請願，向國民黨要求給予資格執行牙醫工作。另外請願要求也刊登在報紙全頁上，可說手法運用極為徹底，以達到預期效果，而牙醫公會方面也採了幾個措施以對抗牙模工會之此運動。

正在此時發生了一件意外事件，這就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所發出最速件密函 68 年 4 月 30 日德三・0427 號。依此函內容，鑲牙補齒並不關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“請有關從政同志暫緩取締”。這密函事實上違反了既有的法令，而且竟傳達到政府各機關，此件最速件密函傳至全省各地，而牙模工人自己複印一份密函，也就更高枕無憂地開“齒科店”了，這一密函實際上成為各密醫之守護神，以對付警察的取締。

面對此牙科密醫問題，衛生署人員每在公開議論時候或聽